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邱先洪，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邱先洪	13	13	0	0	否

2、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4、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月11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月3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月7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月31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月1日，发表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6月4日，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月13日，发表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7月1日，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7月5日，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8月22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月25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亲临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深层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与其交流相应意见。

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公司2018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邱先洪：qxh8898@sina.com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先洪

2019年3月